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鈺婷
電話：02-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ytch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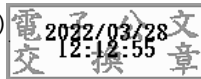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31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、修正條文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
(A09000000E_111003146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31468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31468_senddoc2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10031468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發布「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部
分條文發布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3月24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03047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、旨揭辦法修正條文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修正
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靜宜大學

